

111年度教檢暨 111學年度實習說明會

日期:110年11月5日(五)

1

大綱



- 一、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訊息
- 二、111學年度實習申請相關訊息





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訊息



中正師培  夢想相隨

【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訊息



項目	相關資訊
報名規定	1.教師資格考試請自行報名 2.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考試資訊	1.考試日期:111年6月4日(星期六) 2.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考試網站
相關法規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應試科目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 2.教育專業科目：「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



一般考生

報名時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且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暫准報名考生

報名時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且

考試放榜前10日
可取得學士畢業證書

(學士班)

且

考試放榜前10日可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或
碩博士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應修學分
審核表)

(碩博士班)

資料來源:

- 1.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4513號函
- 2.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準備資料--一般考生



1. 教育專業課程自審表
2.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有預修者)
3. 教育專門課程自審表
4. 專門科目學分採認表(要申請採認請另檢附課程大綱)
5. 54小時實地學習個別紀錄表及總表(103學年度起入師培者)
6. B2英檢證明(含聽說讀寫) (英文科、應外科之師資生)
7. 18小時業界實習證明(職業群科之師資生)
8. 畢業證書(後補影本)
9. 成績單代印費10元(師培中心將協助印製成績單)
10. 尚未要實習者，需另繳36元回郵信封一只(請自行填好寄件及收件地址)

繳交期限:
110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



【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準備資料--暫准報名考生



1. 教育專業課程自審表
2.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有預修者)
3. 教育專門課程自審表
4. 專門科目學分採認表(要申請採認請另檢附課程大綱)
5. 54小時實地學習個別紀錄表及總表(103學年度起入師培者)
6. B2英檢證明(含聽說讀寫) (英文科、應外科之師資生)
7. 18小時業界實習證明(職業群科之師資生)
8. 畢業證書(後補影本):
 - (1)大學生:學士畢業證書
 - (2)研究生:碩士畢業證書或學士畢業證書+應修學分審核表
9. 成績單代印費20元(師培中心將協助印製成績單)
- 10.尚未要實習者，需另繳36元回郵信封一只(請自行填好寄件及收件地址)

繳交期限:

110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



中正師培  夢想相隨

【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準備資料--暫准報名考生



二、注意事項:

1. 請於自審表、採認表先行填寫110-2修習之課程，並於**111年6月30日(四)前**將110-2成績線上查詢電子檔寄至中心信箱(resttc@ccu.edu.tw)，如有專門課程須採認，請一併檢附課程大綱電子檔。
2. 請同學務必提醒授課教師，於成績送繳截止日前提交成績。若期限內無法繳交成績，教師資格考試將無效!!





111學年度實習申請相關訊息



壹、事前準備—教育實習行事曆



實習學期	申請期限
111-1	110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111-2	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貳 準備出發—申請時須繳交之表件



1. 教育實習申請書
2. 研究生如尚未畢業，需檢附帶論文實習同意書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最近6個月一寸彩色脫帽相片2張
5. 不參加團體保險切結書，或繳交保險費
6.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基本資料表 **注意:每位實習指導教授最多收4位學生**
7. 實習學校接受實習證明書 **注意:請自行尋找實習學校**
8. 教檢通過證明(於教檢通過後須繳交)
9. 36元回郵信封一只(請自行填好寄件及收件地址)

表格下載路徑:中心首頁/實習專區/
實習表格-新制



參、進入現場—實習過程需繳交之表單

實習初期

1. 到職表(報到後一個月內)。
2. 實習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報到後一個月內)。

實習結束

1. 教育實習到校訪視紀錄表 (交給指導老師)。
2. 教學演示評量表:請分別印給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第三方教師評分。
3. 實習作業。

表格下載路徑:中心首頁/實習專區/
實習表格-新制

肆、進入現場—實習過程需注意事項



1. 每月須參加返校座談會(共4場次):

無法出席者請填寫請假單及繳交500字「實習近況與建議」。

2. 實習指導老師到校訪視次數一學期至少2次:

兩次訪視中，需包含至少一次的教學演示（安排兩次教學演示亦可）。

3. 教學演示需邀請第三方教師:

係指「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肆、進入現場—實習過程需注意事項



4.於實習學校協助教學活動:

(1) 法源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

(2) 法令規定:

A.教學活動內容:

I.協助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II.擔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B.時數限制:每週累計總時數最高為十節，每月最高為二十節

C.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3)申請方式:請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申請





伍、進入現場—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一、法源依據: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第十七點

二、法令規定: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及格標準:

各項指標獲**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陸、展現成果—教育實習作業



任務類型	作業項目	份數	繳交截止時間	詳如附件	備註
教學實習	1. P-1-R 見習	一份	上學期 12月30日 下學期 6月30日	無故定格式	請撰寫公開之觀摩教學活動記錄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一份		表實 C01-5	
	3. P-5-R 教育實習省思	一份		表實 C01-3	
	4. P-7-E 教育實習計畫	一份		表實 C01-2	請繳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簽名後之掃描檔mail至中心；紙本自行留存。
	5. P-10-E 行動研究	自由撰寫，非必要繳交項目		表實 C02-1	教育實習專題研究報告(行動研究取向)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6. T-1-R 班級經營規劃	一份		無故定格式	
	7.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一份		無故定格式	
	8. T-3-R 班級團體事務	一份		無故定格式	
	9.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一份		無故定格式	
行政實習	10. A-1-R 行政工作觀察	一份		無故定格式	可撰寫實習期間觀察到之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及各項活動安排
	11.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一份		無故定格式	可撰寫參與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各項體育活動、團體活動、學生諮商與輔導等心得
研習活動	12. S-1-R 研習省思	四份		無故定格式	請於每次返校座談會結束後撰寫研習心得
	13. 研習活動時數證明 (限師資培育機構或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局/處、教育部主辦者)	五場或10小時			請自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內進行列印時數

相關表單可於中心網頁【實習專區】下載



柒、多元延伸—後續：加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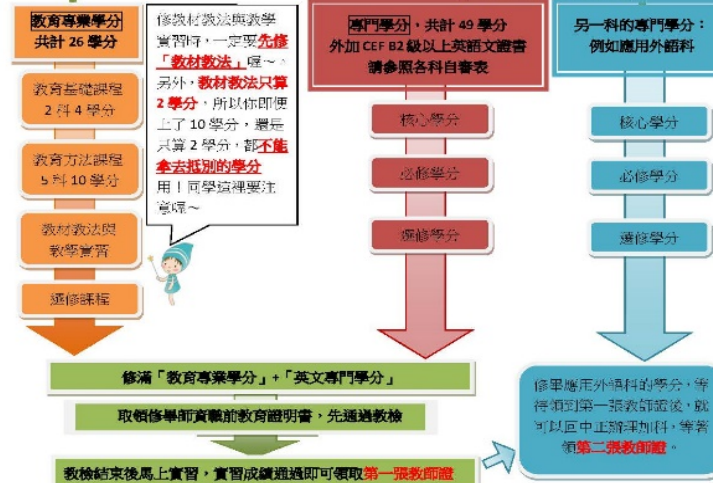
中正師培加科小說明 (以英文科為例)

我立志當英文老師！106 學年度如願考上師培了～圓夢第一步～達成！

要當英文老師要修的學分

要具備教師資格需修畢兩類學分：

- 1) 「**專門學分**」：就是當**各科**的老師所需要具備的**專業學分**囉～
- 2) 「**教育專業學分**」：就是當一位「**老師**」所需要具備的**基礎教育知識與能力**～



加科相關領域修習建議表		
原修習類科	建議加科之類科	
英文科	+	應用外語科
公民與社會	+	商業經營科
數學科	+	資訊科技概論
物理科	+	化學科
電子科	+	電機科
	+	資訊科技概論

所以，同學們千萬不要浪費相關領域的學分囉～多修學分，就有機會多領一張教師證囉！因此所謂的「加科」，就是多加一科，也就是多領一張教師證，可以教的範圍就越大，職涯發展就越高囉～



捌、多元延伸——後續：加另一類科



國立中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表加 A

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科（領域）登記申請表

※本加科（領域）之申請期間，於每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與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性別		浮貼一時照片四張。 背後請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O)	分機：		
	(H)	行動電話：		
現職單位				
學歷	大學（學院） 系（所）			
※考進師培之年度： 年度。（請確認是否符合已達至少兩年之修業年限： ☐ 是 ☐ 否）				
原合格教師證登記學科（領域）		原合格教師證證號		
擬加登記之學科（領域）：				
身份證正面（實貼）		身份證反面（實貼）		

說明：申請者須另繳交下列資料：

- ☐ 原合格教師證影本一份。
-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擬加登記之學科（領域）專門科目自審表與探認表正本。
- ☐ 最近三個月內一時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皆浮貼於上表右上方格子內，背面加註姓名）。
- ☐ 掛號回郵 37 元信封（A4 大小）一份。
- ☐ 申請費用（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結業之師資生 500 元，非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結業之師資生 2000 元）



玖、師資培育與教育實習重要法規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Q & A



中正師培  夢想相隨

參加【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意願調查表

